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0-00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持有公司36,062,085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平安创新出于投资需要,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为:公司披露平安创新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9,038,6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平安创新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62,085	7.98%	IPO前取得:36,062,0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26,900	1%	2018/12/26~2019/1/9	11.42-12.83	2018年10月1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9,038,612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38,612股	2020/2/10~2020/8/6	按市场价格	白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投资需要

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平安创新在白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平安创新所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平安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平安创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冯荣华持有公司股份85,177,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3%,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荣华先生累积质押公司股份27,477,22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26%,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

2020年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冯荣华先生将其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9,02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冯荣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9,0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9%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月9日
持股数量	85,177,743股
持股比例	48.0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7,477,223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2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9%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先生、张云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冯晟宇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积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荣华	85,177,743	48.03%	27,477,223	32.26%	15.49%
张云芳	9,288,587	5.24%	2,994,519	32.24%	1.69%
冯晟宇	8,400,000	4.74%	2,709,135	32.25%	1.53%
合计	102,866,330	58.00%	33,180,877	32.26%	18.71%

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冯荣华先生的通知,冯荣华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3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晟转债”)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0日,冯荣华先生将持有的部分荣晟转债350,000张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年8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20年1月9日冯荣华先生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荣晟转债350,000张子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冯荣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350,000张,占本公司发行总量的10.61%。本次解除质押后,冯荣华先生所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已质押的债券总额累计为0张,占冯荣华先生所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0%,占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0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09,25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04,939,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09%,占公司总股本的24.85%。

近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股份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8日
持股数量(股)	709,252,631
持股比例(%)	43.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8,939,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5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办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质押物,详情见下。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河矿业	是	26,000,000	否	否	2020年1月8日	2021年1月10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67	1.6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26,000,000	-	-	-	-	-	3.67	1.60	-

2. 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河矿业	709,252,631	43.52	378,939,800	404,939,800	57.09	24.85	171,052,631	0	0	0
李保平	36,400,000	2.23	36,400,000	36,400,000	100	2.23	0	0	0	0
李博	23,400,000	1.44	23,400,000	23,400,000	100	1.44	0	0	0	0
李光平	23,400,000	1.44	23,400,000	23,400,000	100	1.44	0	0	0	0
张林兴	19,500,000	1.20	19,500,000	19,500,000	100	1.20	0	0	0	0
吉红丽	19,500,000	1.20	19,500,000	19,500,000	100	1.20	0	0	0	0
合计	831,452,631	51.03	501,139,800	527,139,800	63.40	32.36	171,052,631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8,939,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8%,对应融资余额 2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0, 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7%;对应融资余额 43,000.0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0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按照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0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 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0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2020年第一次);

4、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0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京能源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的告知函。2020年1月10日,盛京能源与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签订《框架协议》。

为响应沈阳市国资委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要求,中国燃气拟参与盛京能源混改。

盛京能源系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隶属沈阳市国资委,主要经营城市集中供暖及热力工程设计等相关配套业务,在沈阳市供热规划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供热区域覆盖沈阳、锦州等辽宁省多个地区。

中国燃气系中国最大的跨区域综合能源供应及服务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成功构建了以城市和农村管道天然气业务为主导,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车船燃气、分布式能源、集中供热、分散式供暖、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以及燃气设备、厨房用具制造、网络电商并举的全业态发展结构。

本协议是双方就混改事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中国燃气拟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增资方式入股盛京能源。增资后,盛京能源仍保持国有股东控股,并将引入中国燃气管理模式,推行市场化改革;中国燃气为第二大股东,将推进盛京能源拓展供热市场,加强技改投资,扩大清洁能源供热比例,降低供暖成本,提高盈利水平。相关事项将按沈阳市国企混改相关规定程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0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投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于2020年1月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城投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87,050,118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5.1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城投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城投集团应当会同惠天热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城投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与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核准相关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0-00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12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0-003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汪维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所持南京证券股份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审议通过了《拟以持有的南京证券股份认购基金份额计划调整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32号公告),计划于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间以不超过98,964,360股(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3%)南京证券A股股票换购ETF基金产品,根据此计划,本公司于2019年9月9日以持有的南京证券32,988,100股股票换购市值对应的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换购结束后,公司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南京证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南京证券207,260,713股,占南京证券总股本的6.28%。

根据市场变化,本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关于拟以所持南京证券股份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该认购计划不再继续实施。

二、《关于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南京证券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经营计划需要,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南京证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32,988,100股(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股)	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用于减持的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32,988,1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988,100股;	2020/2/10~2020/8/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转增股本	经营计划需要

注1:根据减持计划,凤凰置业拟在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8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2,988,100股南京证券股票(不超过南京证券总股本的1%)。

注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上市发行价。

注3:若计划实施期间南京证券股本发生变化的,凤凰置业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用于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凤凰置业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凤凰置业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凤凰置业在南京证券发行上市时就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1、首发限售承诺。“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股份减持承诺。“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二、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三、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四、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五、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公司经营情况而定;六、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南京证券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七、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0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总裁李宏坤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根据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梁文才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周经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李宏坤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有关董事候选人任职经历、职业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增补范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获当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燕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经历、职业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获当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3日召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召开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9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李宏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李宏坤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宏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宏坤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宏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梁文才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周经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不做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梁文才先生简历如下:

梁文才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曾担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总经理,广东新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广东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广州市量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理事长。

周经良先生简历如下:

周经良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曾担任:广州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省房地产协会副会长,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海南江宏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03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李宏坤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李宏坤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宏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范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谭燕女士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谭燕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谭燕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谭燕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谭燕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晓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晓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及高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